

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50）

黃委員就行政院海巡署人員訓練與師資培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海巡署為強化東、南沙指揮部防衛作戰能力，兩指揮部除依國軍各兵科學校訓練流路，擇優派員送訓，建立自主師資外；另於島區實施火砲實彈射擊時，協助國防部所指派各式火砲專業教官赴島實施年度鑑測及輔訪作業，以精進火砲操作效能及檢視裝備妥善狀況。
- 二、另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國防部協助行政院海巡署培訓所屬火砲專長師資及操作人員無虞，該部將依該署需求，持續協助射訓能量之建立。

（三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創業家簽證」執行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53）

王委員就「創業家簽證」執行成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競逐國際創業人才，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核定「推動創業家簽證之規劃」案，提供較其他國家便利之居留條件，以爭取國外創業家來臺創新創業，並責定外交部及內政部分別擔任外國人及港澳居民申請案之受理與發證機關，經濟部投審會辦理資格審查作業，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開辦至本（105）年 10 月底，計有 36 名外國及港澳人士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達 27 人。
- 二、國發會已於本年 10 月邀集相關部會就推動創業家簽證所面臨之問題進行研商，並由經濟部規劃精進方向如下：
 - （一）檢視與調整創業家簽證核發標準與流程：修正「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及「外國人在臺創業申請居留案件審查處理要點」，並簡化創業家簽證審查流程。
 - （二）友善創業環境，鬆綁居留簽證：檢視並調整創業家簽證展延規定；增訂創業家親屬配套相關規定。
 - （三）規劃廣宣通路：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之網站或平臺、搭配「全球競才方案」所設駐外館處、大專校院或創新育成網絡等、加強臺灣新創競技場（TSS）、空總創新基地（TAF）與國際創業社群之連結，加強宣傳推廣創業家簽證。
- 三、另為吸引更多國外優秀人才來臺創新創業，提升創業家簽證申請人數，經濟部推動相關精進措施如下：
 - （一）建置友善查詢網頁：於投審會網站首頁設置創業家簽證專區，提供法規及應備文件等資訊，俾利申請人享有更便捷與友善之查詢路徑。
 - （二）縮短審查時程：投審會於收到外交部或內政部移民署會商之創業家簽證申請案，先就申辦文件進行資料審查，並請送審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回復審查意見，平均審

查作業天數已大幅降為 8-10 天左右。

- (三)提供專人專責服務：受理創業家簽證申請案後，即將申請人資訊轉介至「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由該中心專責專人提供中、英、日等多國語言服務，包括來臺前評估、入境申辦手續、入境後生活協助，或相關法規租稅等專業諮詢服務，並協尋在臺創業所需土地、廠房、辦公室或店面，與核發國際人才白金卡，以享有快速通關禮遇及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更便利優惠措施。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高雄市小港區提出交通改善計畫及加速完成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40)

賴委員就高雄市小港區提出交通改善計畫及加速完成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高雄市小港區鄰近高雄港、臨海工業區周邊道路均屬高雄市政府管養之市區道路，該府已定期檢討高雄市聯結車、砂石車及大貨車行駛（或管制）路線及時段，發布公告以供貨運業者及民眾知悉，並持續加強向貨運業者宣導，如運送物品需要必須行駛管制道路，應依規定申請臨時通行證，以維交通安全。至賴委員詢及本（105）年 10 月 27 日高雄市前鎮區漁港路與新生路口發生死亡車禍之肇事原因及責任歸屬一節，案發當時已由轄區員警進行相關處理，後續尚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進行釐清。嗣該府已於本年 11 月 3 日邀集相關機關辦理上述路口會勘，結論將由該府於該路口進行快慢車道分流號誌調整，並透過交通工程改善以提升交通安全。另考量近年因大型車視野死角及轉彎內輪差因素造成各地方 A1 事故頻傳，為提升用路人交通安全，交通部訂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新型式大客車部分，實施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即攝影機），至於大貨車部分，該部刻正與相關業者協調，期能比照新型大客車規定同步實施。
- 二、另查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工程分為 A、B 區段施工，A 區段工程範圍為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及商港區銜接路廊之新生路北段，B 區段工程範圍為商港區銜接路廊之新生路南段。A 區段工程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完工通車，目前正進行 B 區段工程。交通部將持續督促所屬在兼顧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下全力趕趕工進，以期早日完工通車，提升港區周邊道路安全及社區生活品質。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9613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5520 號 施政報告質詢)